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立项课题
结题鉴定办法（修订）

为更好地开展职教科研工作，切实提高课题研究的水平和质量，本着优质、高效、专业、规范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凡由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以下简称“省职教学会”）批准立项的课题，均需依据本办法进行课题结题鉴定。

二、鉴定方式

课题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登录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管理系统提出结题申请。课题结题分为会议鉴定、通讯鉴定和免予鉴定三种方式，其中重点课题原则上采用会议鉴定方式，一般立项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根据课题实际情况自愿选择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符合条件的课题可选择免予鉴定。

1.会议鉴定

选择会议鉴定的课题，主持人与所在单位沟通后，在课题管理系统平台提出鉴定专家组建议名单和结题鉴定会时间安排，报省职教学会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审核。会议鉴定由省职教学会统筹指导、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会务安排等事项。

2.通讯鉴定

选择通讯鉴定的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管理系统平台提交结题材

料后，由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统一进行鉴定。

3.免予鉴定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免予鉴定：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在 CSSCI 期刊发表 1 篇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发表 2 篇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相同课题获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题；其他经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认定达到免于鉴定条件的。上述成果截止期限为提出免于鉴定申请之日。

三、鉴定标准

从课题完成情况、创新性、规范性、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等级分类评价，鉴定组织者根据 5 位专家的鉴定意见，综合确定成果的鉴定等级。鉴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延期结题和不合格四种。优秀课题的标准是：不少于 4 位专家评定等级为“优秀”；合格的标准是：不少于 4 位专家评定等级为“合格”；低于“合格”等级的课题，经初步判断有望在半年内完成的课题列入“延期结题”，短期内无法完成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为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专家鉴定结果为“优秀”的课题，由省职教学会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复核。最终结果以复核结果为准。

四、工作形式

1．鉴定专家在认真审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设定的预期研究目标，实事求是地对研究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

2．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鉴定专家分别提出能否通过课题鉴定的明确意见以及成果等级评定，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汇总鉴定专家的意见后确定课题是否通过鉴定及其相应等级。

3．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专家组集体评议，形成综合性鉴定意见和能否通过课题鉴定及评定成果等级的明确意见，报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审核。

4.课题鉴定专家组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组长 1 人。专家组成员必须是与该课题研究内容有密切相关的本研究领域专家，其中至少 2 人原则上由学会课题管理机构确定，其余专家由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推荐，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 1 人。

五、经费保障

成果鉴定所需经费从课题研究经费中支出。免于鉴定的课题不需缴纳任何费用；会议鉴定的课题由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鉴定专家食宿、差旅及专家劳务等费用；通讯鉴定的课题，每项课题缴纳 1000 元，由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统一列支鉴定专家食宿、差旅、劳务等费用，费用在提交结题材料时一并寄汇，并须将转账凭证上传课题管理平台。

六、时间要求

1.鉴定组织单位在收到鉴定申请后的 15 天内对鉴定材料进行审查并答复。

2．审查通过后即组织鉴定，鉴定工作原则上在鉴定组织单位收到申请人寄送的鉴定材料后 1 个月内完成。

3．结题证书在课题鉴定结果公示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完成。

七、鉴定程序

1．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登录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管理系统平台,按照要求提交结题申请及相关材料。课题管理系统平台登录账号和初始密码为课题主持人手机号(如主持人中期检查时已更改密码，则按更改后密码登录)。

2.材料提交办法

选择通讯鉴定的课题，直接在省职教学会课题管理平台上提交所有鉴定材料。同时将 1000 元鉴定费的汇款凭证截图或拍照后在课题管理平台上提交。汇款地址账号：单位名称：江苏理工学院；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钟楼支行；银行帐号：32001628836052503595；行号：105304000465；汇入地点：江苏省常州市；财务联系电话：0519-86953133。汇款时务必**在汇款留言处注明“课题编号+主持人姓名+课题鉴定费”**字样）。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收到鉴定费后将统一开具正式电子发票并推送至主持人预留邮箱，请主持人提交鉴定材料时务必核对准确平台预留邮箱。

选择会议鉴定的课题，须至少提前一周将结题材料发送给鉴定专家，并在鉴定会议召开后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然后再登录课题管理平台提交修改完善后的结题材料。

选择免于鉴定但经审核未获批准的课题，需重新按照其他鉴定方式（会议鉴定、通讯鉴定）要求进行结题鉴定。

3.会议鉴定专家在审读最终成果后，评定课题成果等级并在《江苏省职教学会立项课题结题书》上填写鉴定意见。课题负责人应根据鉴定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研究成果，并在学会课题管理系统平台提交修改后的结题材料。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公示后，向课题负责人统一寄发结题证书。

八、结果公示与奖惩办法

1．课题鉴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将公布课题研究鉴定结果和鉴定等级，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课题成果、专家鉴定等级持有异议的，可在鉴定结果公示期内向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提出。

2．鉴定等级为优秀的，将列入《课题优秀成果汇编》候选课题，下一年度评审课题时优先予以立项；第一次鉴定未通过的“延期结题”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省职教学会下一年度课题；第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按撤项处理，承担者3年内不得申报省职教学会立项课题。

3．成果若出现抄袭、剽窃、篡改等其他违规行为，除通报外，课题按撤项处理，承担者3年内不得申报省职教学会立项课题。

4．未按规定申请结题者按“延期结题”对待，延期结题须登录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管理系统平台,点击“延期结题”后，按要求填写延期结题申请（附3），提交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备案。“延期结题”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课题。

九、重新鉴定的规定

1.第一次鉴定未通过的“延期结题”课题，鉴定组织单位将鉴定的结果反馈给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深入研究，补充完善，须在半年内重新申请鉴定，鉴定方式为会议鉴定。

2．逾期不申请鉴定又不说明理由者视为放弃二次鉴定权利，该课题按撤项处理。

十、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职教学会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附 1：江苏省职业教育研究立项课题鉴定申请书（样书，以省职教学会课题管理平台为准）

附 2：江苏省职教学会立项课题结题书（样书，以省职教学会课题管理平台为准）

附 3：江苏省职教学会立项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样书，以省职教学会课题管理平台为准）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6 年 8 月 30 日